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95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# 施小仙

申 请 人 李文丽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万象新天3区11号楼1804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非人用、非动物用除臭剂；除草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杀螨剂；杀虫剂；细菌抑制剂